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新疆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喀什第六中学）的（喀什第六中学 2024 年“山海同心，沪喀同行”研学活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喀什第六中学 2024 年“山海同心，沪喀同行”研学活动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6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5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投标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9 日

